

报告编号：B-2021-727207547-01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科技工业园区西泰路 8 号
联系人	莫林海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0672402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是□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505.22 t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505.22 t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偏差为 0%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p style="text-indent: 2em;">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p> <p style="text-indent: 2em;">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的要求；</p> <p style="text-indent: 2em;">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p>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p style="text-indent: 2em;">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7.49 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tCO₂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487.73 tCO₂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 tCO₂e。排放总量为 1505.22 tCO₂e。</p>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17.49	17.49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1487.73	1487.73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1505.22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在“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0 年度上升 4.5%，属于正常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娜	签名	李娜	日期	2022.7.14
核查组成员	王晓桐				
技术评审人	林宗铭	签名	林宗铭	日期	2022.7.15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蒋忠伟	日期	2022.7.16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4
1.1 核查目的	4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5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7
2.1 核查组安排	7
2.2 文件评审	7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9
第三章 核查发现	10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10
3.1.1 基本信息	10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1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5
3.1.4 经营情况	1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7
3.2.1 企业边界	17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8
3.3.1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8
3.3.2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19
3.3.3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9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0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2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3
3.6 监测计划执行的核查	24
3.7 其他核查发现	24
第四章 核查结论	2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25
4.2 排放量声明	25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5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25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6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6
第五章 附件	27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7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8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9